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建議中的設立可連接「互通系統」的資訊系統也應該在對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上應用到，但的確若要在電子軟件上連接是有很重的成本，如政府沒有足夠資源去推行新系統，則不要自欺欺人，紙上談兵。

謝謝。